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与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70 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浩

李金桂

日期：2023年6月29日